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正本

编号 32100000073767001

申请人	battery manufacturer								
使用人	battery manufacturer								
包装容器名称及规格 双瓦楞纸箱 240X180X238mm					包装容器标记及批号				
货物包装类别	II								
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号	320000000383840002								
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								
危险货物名称	(中文) 锂离子充电电池组			危险货物类别	9				
	(英文)			联合国编号	3480				
危险货物状态	固态			危险货物密度	***				
报检件数数量	**1100箱	单件容积	***		单件毛重	**6.4千克			
危险货物灌装日期	2021年 02月 19日				单件净重	**5.9千克			
检验依据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及《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GB19270-2009)								
鉴定结果	上述危险货物所使用的包装的包装容器,经抽样鉴定,其适用性及使用方法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及《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GB19270-2009)的要求。 *****								
	签字:			日期:	2021年 02月 28日				
本结果单有效期	截止于 2021年 08月 24日								
分批出境核销栏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issued by local customs

说明: 1. 外贸经营单位必须持本结果单正本向有关运输部门办理危险货物出境托运手续。2. 当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包装检验证书时,可凭本结果单向出境所在地检验检疫机关申请签发检验证书或根据需要办理分证。

